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小龙	任婧	
电话	021-60756800	021-607568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6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6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IR@mmo-clinplus.com	IR@mmo-clinplu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100,929.69	394,357,641.95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56,092.09	54,923,009.29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44,482.13	48,394,704.93	-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1,345.73	-11,696,644.74	2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1	-2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95%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7,162,483.52	1,429,620,491.24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396,248.62	1,173,140,830.63	3.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8%	14,773,472.00	0.00	不适用 / 0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6,397,560.00	0.00	不适用 / 0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5,850,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研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9%	5,474,040.00	0.00	不适用 / 0
赖春宝	境内自然人	6.13%	4,872,950.00	3,654,712.00	不适用 /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1,428,745.00	0.00	不适用 / 0
李东科	境内自然人	1.50%	1,195,020.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1.15%	916,826.00	0.00	不适用 / 0
莫崇毓	境内自然人	1.13%	897,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60%的出资份额; 2.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28%的出资份额; 3.赖志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26%的股份; 4.赖春宝系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研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研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观由研泰间接持有公司1,391,221股; 5.张凯与李东科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莫崇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9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89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作为一家大数据驱动型临床研究服务商,我们始终秉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通过深度解构临床试验和医院实际场景,创建出一套临床试验全流程项目管理体系。我们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CRO公司等提供高效、合规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MO)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临床试验的执行效率和数据质量,助力新药更快惠及患者。

临床试验是创新药物研发流程中重要的成本环节,限速环节和质量环节。基于过往在4,000多个临床试验项目中积累的丰富执行经验,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临床试验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数据化、操作性强的临床试验项目执行方案,公司创建由资深项目经理(PM)和临床研究协调员(CRC)构成的专业项目团队,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现场管理工作,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GCP和研究方案的规定。作为申办方(以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为主)、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研究者(通常为医生)、CRO之间的专业桥梁,公司通过标准化流程及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提高试验执行效率、有效控制试验成本、提升执行质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合作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5年上半年,在政策支持、创新药企海外BD交易活跃及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中国创新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医药创新生态链中,SMO已成为连接研发端与临床端的关键纽带。我们凭借创新的服务模式和专业的执行能力,正推动这一重要环节的持续升级,为医药研发注入新动能。尽管临床研究外包行业短期仍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宏观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度研判,通过对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分解,积极拓展对外商务,动态调整市场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今年,国家多部委协同发力,出台系列政策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其在临床试验等关键场景的创新应用与智能化升级。公司始终重视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持续加快企业数智化升级步伐,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10.09万元,同比微降1.0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61万元,同比微降1.4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4.45万元,同比下降20.35%。尽管公司2025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受到了第一季度阶段性承压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客户需求呈现较好复苏态势以及公司持续落地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措施,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呈现同比向好、环比显著改善的良好态势。具体来说,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2%,环比增长2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17%,环比增长52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38%,环比增长698.63%。

公司以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服务为核心目标,精准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创新临床服务,加大业务拓展与品牌推广,进一步巩固与优质目多元化客户群体的业务合作,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质量与效率。报告期内,行业和客户需求呈现复苏的迹象,公司单季量级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新签不含税合同金额6.00亿元,同比增长40.12%,订单增加主要由于国内外制药企业的新药临床试验对SMO服务的需求增加,SMO在医药临床研发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量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9.98亿元,同比增长9.45%。

公司自创立初期便致力于承接具有创新性及高临床价值新药的SMO项目,SMO执行项目数量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为2,428个,公司累计参与SMO项目超过4,000个,其中参与特色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药物类型	普蕊斯参与项目数量
ADC项目	140
减重项目	35
多抗项目	10
CGT项目	73
抗疗相关药项目	13
溶瘤病毒项目	8
双抗项目	120
PD-1及PD-L1项目	15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4,157人,其中业务人员近4,000人,公司累计服务960余家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可覆盖能力为1,300余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200余个城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药企或国内知名创新型药企,与2024年全球前10大药企均有合作,为包括阿斯利康、艾昆纬、百时美施贵宝、百利天信、百济神州、迪哲、复星医药、恒瑞、豪森、精鼎、君实、康方、科伦、罗氏、礼来、默沙东、诺华、强生、三生国健、宜联生物、映恩等在内的知名药企和CRO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具备较为突出的优质创新药企服务能力,提供的SMO服务质量高、效率高,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普蕊斯坚持长期主义,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的各环节,持续关注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人、供应商、合作伙伴、社区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积极予以回应。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4年度ESG报告,系统性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公司治理、社会贡献及环境等维度的实践与成果。公司在ESG领域优异表现获得专业机构认可,Wind ESG评级获评AA级,荣获证券之星“第三届ESG新标杆企业奖”。未来,普蕊斯将深度融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全方位赋能研发加速与产业生态构建,持续输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将从多维拓展ESG实践创新,深化环境管理、社会服务与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体系建设,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公司致力于在药企、研究者和患者之间打造一个相互关联的平台,更加高效快速地推进申办方临床试验的落地和执行,实现“改革中国临床试验发展模式,探索中国临床试验解决之道”的企业愿景,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驱动型创新临床研究服务商,助力新药更快惠及患者。公司目前立以来始终积极参与国际多中心项目的执行且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构建了覆盖国际和国内知名药企的广泛客户群,具有为知名药企创新药的临床研发持续赋能的实力。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深化SMO领域的技术创新,以数智化升级提升服务效能,依托丰富的高质量创新药项目服务经验,持续通过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和管理体系,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开通过提高公司临床试验站点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邦股份,ST天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潮云	胡乐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电话	021-61812751	021-61812751	
电子信箱	zhangcy@tianbang.com	huodi@tianb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3,113,773.59	4,317,869,362.28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027,516.55	841,060,692.34	-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53,705.06	-281,167,645.84	1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861,410.64	-1,674,198,460.93	12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4	0.3785	-5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4	0.3785	-5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31.89%	-2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7,186,886.29	13,664,910,129.2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7,619,192.24	3,675,241,214.06	9.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	248,937,139	质押 / 80,000,00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1,948,881	0	不适用 /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202,851	0	不适用 /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7,775,651	0	不适用 / 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2,911,372	0	不适用 / 0
江婷	境内自然人	0.76%	16,893,520	0	不适用 / 0
上海杠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杠杆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5,993,485	0	不适用 /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4,895,472	0	不适用 / 0
张一弛	境内自然人	0.67%	14,816,980	0	不适用 / 0
中国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阔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1,740,54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6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天邦食品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6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6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英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显界晨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目前,已完成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的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涉案石家才公司: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简称“富阳农发”)、湖州海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被告,其中富阳农发被收到杭州中院(2025)浙01破申56号,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吴兴农发及富阳农发)作为仲裁申请人,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分别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五个仲裁案件申请的涉案金额合计362,088,130.62元。2025年7月14日,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2025年8月5日,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739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3、2024年6月17日,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涉案金额12.14亿元。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目前各方已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计入人民币433,739,450.70元转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306,953.7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20,306,953.73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0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元,本年度收到手续费支出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620,306,953.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39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0,293,590.1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3,389.94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需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达到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尚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9013100290000306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27013000146588	募集资金专户	16.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1036560104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县支行	124100001040003264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5284335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26.39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5-039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幸福蓝海	股票代码	300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	于强	
电话	025-83188862	025-83188862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	
电子信箱	hoad@omnijoi.com	yuqiang@omnijo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922,828.29	372,937,666.72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4,186.53	-29,779,260.06	1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3,223.89	-44,581,195.90	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47,844.64	67,875,700.38	9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799	1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799	12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4.19%	5.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5,694,596.13	2,133,406,882.4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123,194.66	532,485,729.31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69	38,634,669	质押 / 39,940,000
					冻结 / 26,6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6	0	不适用 /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818,700	0	质押 / 3,520,000
					冻结 / 4,818,7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3,273,600	0	不适用 /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1.08%	1,908,3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39,200	0	不适用 / 0
平安安赢投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1,542,500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373,8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娜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70%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1.05%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金堂公司。201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年3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本案案件